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8-01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901,792.00 元
- 公司已按《协议书》约定，向投融资公司支付了共计约 785.98 万元的全部费用。按照昆明市中院下发的《提前解除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云 01 执保字第 91 号）文件，决定解除对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相关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 本次诉讼减少公司 2017 年利润 313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提前解除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云 01 执保字第 91 号）文件，知悉：昆明市中院已决定对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相关财产提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根据公司接到昆明市中院（2017）云01民初719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资公司”）与被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为该法院受理，投融资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向其支付货款本金5,707,738.00元、违约金852,466.00元及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截至2017年3月21日资金占用费为11,341,588.00元，与货款本金、违约金合计为17,901,792.00元。

昆明市中院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7日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

2017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昆明市中院（2017）云01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知悉：投融资公司因情况紧急，于2017年3月29日向昆明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价值17,901,792.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同时投融资公司提供云南邦成担保融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书》予以担保。

经审查，昆明市中院认为投融资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故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17,901,792.00元的财产。

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司接到的昆明市中院（2017）云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55.7738万元；

（二）、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55.7738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三）、驳回原告投融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9,2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34,211 元，由原告投融资公司负担 26,842.20 元，由本公司负担 107,368.80 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投融资公司就昆明市中院作出的（2017）云 0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签订《协议书》同日向投融资公司支付了共计约 785.98 万元的全部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3、2017-046、2017-054、2017-06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提前解除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云 01 执保字第 91 号）文件，知悉：昆明市中院已决定对公司价值 17,901,792.00 元相关财产提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昆明市中院作出的（2017）云 01 民初 719 号《民事判决书》和投融资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书》约定，向投融资公司支付了包括货款（本金）455.7738 万元、

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在内共计约 785.98 万元的全部费用。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次诉讼减少公司 2017 年利润 313 万元。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前解除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
(〔2018〕云 01 执保字第 91 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